

#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Kakiko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若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akiko Group Limited」更改為「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方式為將所有對「Kakiko Group Limited」的提述替換；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